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29,961,162股之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

### 背景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29,961,162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

於上述購股權當中：

- (i) 568名承授人獲授予可認購125,123,646股股份之購股權，彼等乃以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人員之身份獲授予（「僱員授予」）；及
- (ii) 84名承授人獲授予可認購4,837,516股股份之購股權，彼等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亦是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之僱員（「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

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之四名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閔曉林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此外，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的其中一名承授人，即市川雪(魏雪)女士，是李東生先生之配偶，因此是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外，許芳女士亦根據僱員授予獲授予購股權。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所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 129,961,162股股份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3.48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3.48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3.36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3.48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就根據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 1)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2)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另外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
- 3)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餘下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未獲實現，對應相關年度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將不可如期行使。然而，假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獲實現，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就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行使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其為相關承授人(i)就購股權的相關部份已支付本公司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是TCL集團之僱員：

- 1) 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2) 另外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

- 3) 餘下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就根據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就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11,091股股份。彼等詳情如下：

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與本公司之關係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僱員授予所授出	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授出
李東生	執行董事／主席	—	270,610
閔曉林	執行董事	—	228,651
許芳	執行董事	2,075,558	152,038
黃旭斌	非執行董事	—	239,098
蘇偉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2,702	—
市川雪(魏雪)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	102,4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者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就僱員授予所產生之一切成本。然而，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之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補償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作為如上文所述之行使條件之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閆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